

修正對照表		
現行辦法	修正後辦法	說明
花蓮縣豐濱鄉 鄉 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	刪除 1 個「鄉」字。
第二條、受理申請單位： 本所人事室。	第二條、受理申請單位： 本所民政暨行政課。	更改受理單位。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一 份。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1 份。 	各文件份數皆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1 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附件 3)。 (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1 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參加國家考試准考證各 1 份(附件 3)。	一、簡化申請書件，合併簡化為 6 份。 二、刪除說明，於附件呈現。 三、切結書合併為 1 張，並簡化說明。

三、本人申請日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附件 4)。(設籍期間須為考畢當日前連續六個月以上) 四、繳費收據正本 1 份(附件 5)。(須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且有商品名稱或明細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之發票章) 五、參加當年度國家考試准考證正本 1 份(附件 6)。(須蓋有全程到考章戳，並符合當年度考選部考試期日計畫表公告之國家考試種類) 六、申請人本人花蓮縣光豐農會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7)；須與領據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一致。(須註記「與正本相符」)	三、本人申請日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附件 4)。 四、繳費收據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若非光豐地區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匯費)各 1 份(附件 5)。 五、切結書(附件 6)。	
--	--	--

並簽名或蓋私章) 七、不具各機關學校現職各類 正式人員資格切結書(附件 8)、未向其他公私立機關(構) 申請相同補助切結書(附件 9)、未為補習商品虛偽交易切 結書(附件 10)等各 1 份。		
第六條、申請方式： 一、備妥前開預檢具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申請時請於信封註記「申請鄉民國家考試補助」。	第六條、申請方式： 一、備妥前開(略)檢具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本所民政暨行政課提出申請；郵寄申請時請於信封註記「申請豐濱鄉民國家考試補助」。	1.修正受理單位為：本所民政暨行政課 2.信封註記增加「豐濱」字樣。
第七條、申請期限： 二、未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資料者，其能補正者，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	第七條、申請期限： 二、未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資料者，其能補正者，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	天數皆改為阿拉伯數字。

予核發。	予核發。	
第八條、補助標準： 依每年預算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並設定補助額度進行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依本所受理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採實支實付並依下列標準設定補助額度： 一、面授課程、函授課程(含視訊課程)、自行購買參考書費用，每人至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八條、補助標準： 依本所每年度財政預算辦理每年預算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並設定補助額度進行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依本所受理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採實支實付並依下列標準設定補助額度： 一、面授課程、函授課程(含視訊課程)、自行購買參考書費用，每人每2年補助1次，並依實際購買核銷；至多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1.金額改為國字。 2.為撙節預算及發揮最大效益，修正每人每2年補助1次，並依實際購買核銷。
第九條、預算編列：本所每年編列、追加預算送請花蓮縣豐濱鄉鄉民代表會審議之。	第九條、預算編列：本所每年編列、追加預算送請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審議之。	刪除1個「鄉」字。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簡化說明。

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申請表	詳如右列說明。	一、更改表頭，刪除 1 個「鄉」字。 二、為符合性平教育政策，於性別欄為增加非必填及較友善之填列方式。 三、刪除考試種類，以填空方式辦理，簡化表件。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改為「身分證號」。 五、通訊地址增加「☐ 其它：」欄位。 六、電子郵件信箱更改為「電子信箱」。 七、切結部分增加「豐

		濱」字樣。 八、審核意見說明修正，日曆天皆改為阿拉伯數字。
附件 2. 領據	詳如右列說明。	一、摘要刪除 1 個「鄉」字。 二、「備考 108 年度」刪除。 三、刪除重複撰寫身分證、電話及地址欄位。
附件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參加國家考試准考證各 1 份	原附件 3(身分證)與附件 6(准考證)合併為 1 份。
附件 5. 繳費收據正本 1 份	繳費收據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各 1 份	原附件 5(繳費收據)及附件 7(存摺影本)合併為 1 份。
附件 8. 不具各機關學校現職各類正式人員資格切結書	附件 6 切結書	切結書全部合併為 1 份。
附件 9 未向其他公私立機關	附件 6 切結書	

構 申請相同補助 切結書		
附件 10 未 為補習商品虛偽交易 切結書	附件 6 切結書	